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5.11.12收
收文號：09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2樓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陳可欣
電話：0422289111分機37808
電子信箱：kohsin9@taichung.gov.tw

402
臺中市南區福興里和昌街198號

受文者：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501636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有關「115年度臺中市工商暨職業團體會務運作研習」，原定115年10月23日辦理，受颱風停班影響，變更辦理日期至115年11月23日，敬邀貴單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培力計畫第5點辦理。

訂

二、旨揭研習資訊調整如下：

(一)時間：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30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三)課程內容：「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與實務運用」、「會務運作管理與規範」及「選舉罷免與財務管理及規範」。

線

(四)報名資訊：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Swv4K4mKNGPbD2F6）或傳真報名，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或額滿截止，依報名順序錄取110名，每團體1人參加為原則，檢送報名簡章1份。

三、持本函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附屬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以「車頭朝外、面向車道」方式停放車輛。請先在本通知單上直接註明車牌號碼：＿＿＿＿＿＿；姓名：＿＿＿＿＿＿；連絡電話：＿＿＿＿＿＿，於會議結束

後，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臺或惠中樓B1出口收費亭辦理免費停車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另因配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地下停車場使用出口處電子票證設備刷卡（如：悠遊卡）出場，無法辦理取消扣款作業，故請離場前務必至前述櫃臺或B1停車場收費亭辦理免費停車事宜。

四、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政策，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

五、本案聯絡人：陳可欣社會工作師，電話04-22289111分機37808。

正本：臺中市工商團體、臺中市自由職業團體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人民團體科

局長 廖靜芝